

稿廳設建 省北湖

2

省北湖  
政務處

趙

60

由 事 文收總

廳

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廳

字第

28680

號

別 文

送達

機關

別 類

件 附

及

及

后

第 二 科

車 室

成 年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稿 擬 稿

郭 用 旺

李 廣 雲

王 炳 武

檔 案

去 樓 育 均

年 六

十 月 十 日

日

時 針 發

日

時 蓋 印

日

時 校 對

日

時 繕 寫

日

時 判 行

日

時 核 簽

十 月 三 日

日

時 擬 稿

日

時 交 辦

楊 春 芳 視 察 之 表 示 信 九 路 旅 署 報 告 仰

楊 春 芳 視 察 之 表 示 信 九 路 旅 署 報 告 仰

訓令

令北路局

祝容

據在廳視察楊春芳呈報奉派襄沙公路  
行程經費計事伯宗塔崇瑞樹什叁佰伍拾元核  
對高符道由廳先行墊發至該局視察報告前  
便令賜通以所有案此款係應在該局三十六年  
度預算科目內列入雜費列支其詳應請查收  
查件各員將此照錄即由是核撥款項數  
繳廳核閱。

此尼

計奉該局報告及工作日記各五份五份據以核奪  
據會三本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王國璋 十二

據本廳視察楊春芳呈報奉派視察房室沙

公路旅費共銀六七八五元之經費尚有不合擬

由能先符銀五元已收銀五元尚應補發三元

三零之此次旅費仍係同前次視察公路改令

者交公路局支辦年度相者科目由支款可查所

方

馬 十一



馬 十一

馬 十一

郵 九十五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呈送奉命視察襄沙公路工作日記及旅費報告等件請鑒核

報告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竊 於七月份奉

令視察襄沙公路路政遵於七月十八日出發迄八月廿二日視察完畢回省沿途因大雨之

阻橋樑之破壞車輛之缺乏及蒙受暑熱生病諸原因(已經未文電呈報)故行動較

為延遲除工作報告業經於八月廿六日送呈鑒核外關於此次出差往返共三十六日實

支膳宿交通雜費等共計壹佰柒拾柒萬捌仟叁佰伍拾元除已借支陸拾萬元外下餘

之款均係向各方挪墊亟待歸還理合造具視察工作日記表出差旅費報告表各一

份檢同單據恭呈

鈞座鑒核清發俾資歸墊而免債累

謹呈

第 28680 號

廳長譚

附  
旅費報告表三  
工作日記表二  
單據十五  
件

職  
楊春芳



湖北省档案馆